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家繼訴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王速靜

被　　告　王源隆
　　王誌彬
　　張王月霞
　　唐王月祝
　　王淑美
　　陳王秋月
　　王湄誼
　　王龍潭
　　王偉能
　　王飛燕
　　王惠椒
　　王楊守
　　王志銘
　　王志文
　　王朴珠
　　廖智娘
　　王世輝
　　王世陞
　　王世杰
　　王佳惠
　　曾美
　　曾鴻哲
　　王素貞
　　王新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兩造就被繼承人王清榮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准予分割，分割方法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。

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。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3款、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確認全體繼承人的應繼分。敬請法院裁判恢復王湄誼如附表一編號1至6等6筆遺產繼承權。如附表一編號4、5、20所示土地，敬請法院裁判依應繼分，持分繼承登記。ŋ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提存價金，受取權人分別可領價金，敬請法院裁判依應繼分分配。ē如附表一編號1至3、6至19、21至22所示土地，由繼承人以包裹投標方式一次標售，扣除稅費後的剩餘價金，敬請法院裁判依應繼分分配。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後於民國109年3月31日當庭更正為：被繼承人王清榮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訴訟費用按各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分擔。經核原告上開所為訴之變更，係就被繼承人王清榮之遺產分割之同一紛爭事實，並為補充、更正事實上之陳述，核與前揭規定均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被告王源隆、王誌彬、張王月霞、唐王月祝、王淑美、陳王秋月、王湄誼、王龍潭、王偉能、王飛燕、王惠椒、王楊守、王志銘、王志文、王朴珠、廖智娘、王世輝、王世陞、王世杰、王佳惠、曾美、曾鴻哲、王素貞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係以：被繼承人王清榮於民國75年7 月27日死亡，遺有土地共22筆，業經土地重測、分割、出售，及部分已經政府徵收，是目前僅存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現已辦妥繼承登記；而經代位、再轉繼承，兩造均為法定繼承人，每人應繼分比例則如附表二所載。又被繼承人王清榮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兩造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，惟兩造無法達成分割協議，是爰依法請求就被繼承人王清榮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等語。

二、被告部分：

被告王新春到庭表示略以：同意原告之聲明，希望趕快按法律規定分割，讓繼承人分得應繼分等語。

被告王源隆、王誌彬、張王月霞、唐王月祝、王淑美、陳王秋月、王湄誼、王龍潭、王偉能、王飛燕、王惠椒、王楊守、王志銘、王志文、王朴珠、廖智娘、王世輝、王世陞、王世杰、王佳惠、曾美、曾鴻哲、王素貞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逾核課期間案件證明書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土地所有權狀、土地登記申請書、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函、被繼承人王清榮遺產清冊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南投縣地籍異動索引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存字第1763號提存通知書、地籍圖謄本、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等件為證，且有南投縣魚池鄉戶政事務所109年3月4日魚戶字第1090000700號函暨檢送除戶戶籍資料、死亡證明書、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109年3月16日埔地一字第1090002752號函檢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在卷可憑，並為被告王新春到庭所不爭執，其餘被告王源隆、王誌彬、張王月霞、唐王月祝、王淑美、陳王秋月、王湄誼、王龍潭、王偉能、王飛燕、王惠椒、王楊守、王志銘、王志文、王朴珠、廖智娘、王世輝、王世陞、王世杰、王佳惠、曾

美、曾鴻哲、王素貞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審核原告之主張，與其所提上開證據方法及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均相符合，自堪信為真正。

四、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。又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。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定有明文。另按在公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，民法第1164條規定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該條所稱之「得隨時請求分割」，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，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，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，始不致與同法第829 條所定之旨趣相左，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，換言之，終止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，既應以分割方式為之，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，性質上自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 號、85年度台上字第1873號、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而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像，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遺產公同共有關係全部之廢止，而非個個財產公同共有關係之消滅。上訴人既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分割遺產，除非依民法第828 條、第829 條規定，經全體公同共有人同意，僅就特定財產為分割，否則依法自應以全部遺產為分割對像（同院88年度台上字第283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 本件被繼承人王清榮之遺產，僅存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及提存價金，未能完成協議分割，原告因此訴請裁判分割遺產，依上開說明，自為法之所許。

五、關於本件遺產分割之方法，如附表一編號1 至22所示之遺產，原告主張按照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載方法予以分割，係依照繼承人每人之應繼分比例平均分配，對於兩造均屬公平，且被告王新春到庭並無反對之表示，另被告王源隆、王誌彬、張王月霞、唐王月祝、王淑美、陳王秋月、王湄誼、王

龍潭、王偉能、王飛燕、王惠椒、王楊守、王志銘、王志文、王朴珠、廖智娘、王世輝、王世陞、王世杰、王佳惠、曾美、曾鴻哲、王素貞均無到庭或以書狀就此為爭執；又將該等土地予以分割為兩造按應繼分比例保持分別共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亦屬分割方法之一，於法洵屬有據，且兩造未來可依協議為利用、分管，或依土地法規定予以處分，以追求不動產之利用效率，對於兩造而言應屬公平、妥適。另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之提存價金，性質可分，以原物分配為適當，原告主張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，被告就此亦均無反對之表示，核屬適當公平。從而，原告請求就被繼承人王清榮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按照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，尚屬允當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六、末按分割遺產之訴，係必要共同訴訟，原告、被告之間本可互換地位，本件原告起訴分割遺產雖於法有據，但被告之應訴實因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，本院認為訴訟費用由敗訴當事人負擔，顯失公平，而應由兩造依其應繼分之比例負擔，較為公允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、第85條第1項但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

法　官　吳昆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正昌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王清榮之遺產明細

編號	財產種類	所在地或名稱	權利範圍	金額或價額（新臺幣）	分割方法

（續上頁）

1	土地	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	7 分之1	443,090元	由兩造按附表二
2	土地	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	7 分之1	6,512元	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
3	土地	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	49分之1	904,622元	
4	土地	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	7 分之1	4,968,275元	
5	土地	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	7 分之1	47,228元	
6	土地	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	7 分之1	81,102元	
7	土地	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 ○號	7 分之1	14,139元	
8	土地	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	7 分之1	67,998元	
9	土地	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	7 分之1	103,384元	
10	土地	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	7 分之1	510,997元	
11	土地	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	7 分之1	71,893元	
12	土地	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	7 分之1	13,977元	
13	土地	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	49分之1	79,853元	
14	土地	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	49分之1	29,974元	
15	土地	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	49分之1	79,842元	
16	土地	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	49分之1	7,432元	
17	土地	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	49分之1	121,208元	
18	土地	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	49分之1	107,859元	
19	土地	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	49分之1	123,682元	
20	土地	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	7 分之1	116,342元	
21	土地	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 ○號	49分之1	5,276元	
22	土地	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 ○號	7 分之1	70,330元	
23	提存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 年度存字第		1,165,177元	由兩造按附表二

（續上頁）

	價金	1763號提存金（即坐落於南投縣000 0000000000000000			
○ ○	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買賣價金淨額		息）	分配取得	
	）				

附表二：被繼承人王清榮之繼承人及應繼分比例

編號	姓名	應繼分比例	備註
1	王源隆	56分之1	代位繼承「王茂庚」 1/8　1/7＝1/56
2	王誌彬	56分之1	代位繼承「王茂庚」 1/8　1/7＝1/56
3	張王月霞	56分之1	代位繼承「王茂庚」 1/8　1/7＝1/56
4	唐王月	56分之1	代位繼承「王茂庚」 1/8　1/7＝1/56
5	祝王淑美	56分之1	代位繼承「王茂庚」 1/8　1/7＝1/56
6	陳王秋月	56分之1	代位繼承「王茂庚」 1/8　1/7＝1/56
7	王湄誼	56分之1	代位繼承「王茂庚」 1/8　1/7＝1/56
8	王龍潭	32分之1	再轉繼承「王茂久」 1/8　1/4＝1/32

（續上頁）

9	王偉能	32分之1	再轉繼承「王茂久」 1/8　1/4＝1/32
10	王飛燕	32分之1	再轉繼承「王茂久」 1/8　1/4＝1/32
11	王惠椒	32分之1	再轉繼承「王茂久」 1/8　1/4＝1/32
12	王楊守	32分之1	再轉繼承「王茂久」 1/8　1/4＝1/32
13	王志銘	32分之1	再轉繼承「王茂生」 1/8　1/4＝1/32
14	王志文	32分之1	再轉繼承「王茂生」 1/8　1/4＝1/32
15	王补珠	32分之1	再轉繼承「王茂生」 1/8　1/4＝1/32
16	廖智娘	56分之3	－再轉繼承「王崇重」 —再轉繼承「王世昌」 ·再轉繼承「王世男」 〈1/8　1/7〉＋〈1/8　1/7〉＋〈1/8　1/7〉＝3/56
17	王世輝	56分之1	再轉繼承「王崇重」 1/8　1/7＝1/56

（續上頁）

18	王世隈	56分之1	再轉繼承「王崇重」 1/8　1/7＝1/56
19	王世杰	56分之1	再轉繼承「王崇重」 1/8　1/7＝1/56
20	王佳惠	56分之1	再轉繼承「王崇重」 1/8　1/7＝1/56
21	曾美	24分之1	再轉繼承「王鴻傑」 1/8　1/3＝1/24
22	曾鴻哲	24分之1	代位繼承「王崇憲」 1/8　1/3＝1/24
23	王素貞	24分之1	代位繼承「王崇憲」 1/8　1/3＝1/24
24	王新春	16分之3	－繼承王清榮 —再轉繼承「王崇訓」 1/8 ＋〈1/ 8　1/2 〉 ＝3/16
25	王速靜	16分之3	－繼承王清榮 —再轉繼承「王崇訓」 1/8 ＋〈1/ 8　1/2 〉 ＝3/16